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8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黄国林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8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集团"）、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兵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建机械公司"）。兵建机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兵团建工集团占股43%，认缴出资额4,300万元；城建集团占股15%，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北新路桥集团占股15%，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建材集团占股9%，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市政交通集团占股9%，认缴出资额900万元；水利水电集团占股9%，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各股东已按照兵建机械公司章程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完成首笔注册资本金总计4,000万元的出资。

2、本次交易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北新路桥集团拟对兵建机械公司增资3,000万元，以兵建机械公司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新疆宝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中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兵建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96.56万元，增资后，北新路桥集团占股34.47%，兵团建工集团占股33.15%，城建集团占股11.56%，建材集团占股6.94%，市政交通集团占股6.94%，水利水电集团占股6.94%。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兵团建工集团，城建集团、市政交通集团系兵团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水利水电集团绝对控股股东为兵团建工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兵团建工集团、城建集团、市政交通集团、水利水电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黄国林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以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增资扩股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696593C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注册资本：206,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控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以下简称"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418%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兵团建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15.7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6.6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58.70亿元，净利润为2.4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7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1821822J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曾宁波

注册资本：56,6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砂石生产、锅炉安装、道路运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砂石、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城建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1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5.29亿元，净利润为5,393.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4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65447L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曾新迪

注册资本：111,442.1962万元人民币

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

市政轨道交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0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8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5.13亿元，净利润为3,463.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1061L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946号金坤大厦综合楼续建1栋14层办公1

法定代表人：孙敦江

注册资本：115,969.5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持股86.229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水利水电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绝对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5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6.08亿元，净利润为8,587.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085386829K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2600号

法定代表人：何金铭

注册资本：64,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7.8125%

经营范围：经出资人授权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担保；地下车库、门面房、厂房、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推广服务。

建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兵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DJ69J65Q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3-277号（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品牌管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集装箱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

股东出资情况：兵建机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兵团建工集团占股43%，认缴出资额4,300万元，已经实缴1,720万元；城建集团占股15%，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已实缴600万元；北新路桥集团占股15%，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已实缴600万元；建材集团占股9%，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已实缴360万元；市政交通集团占股9%，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已实缴360万元；水利水电集团占股9%，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已实缴360万元。兵建机械公司股东已实缴到位注册资本金共计4,000万元，剩余6,000万元依据兵建机械公司章程约定实缴。

财务情况：截至到2024年9月30日，新疆兵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4,928.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61.26万元，营业收入1,074.66万元，净利润为61.26万元。

其他情况：兵建机械公司尚未披露任何关于抵押、质押或涉及第三人权利的情况，未卷入任何重大的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同时，经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官方渠道的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未受到任何司法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影响，且兵建机械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兵团建工集团、北新路桥集团、城建集团、建材集团、市政交通集团、水利水电集团、兵建机械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北新路桥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兵建机械公司增资3,000万元。兵团建工集团、城建集团、建材集团、市政交通集团、水利水电集团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宝中评估公司评估的兵建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96.56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

2、股权结构。北新路桥集对兵建机械公司增资3,000万元后，北新路桥集团占股34.47%，兵团建工集团占股33.15%，城建集团占股11.56%，建材集团占股6.94%，市政交通集团占股6.94%，水利水电集团占股6.94%。

3、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北新路桥集团推荐董事3名，兵团建工集团推荐1名董事，城建集团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由北新路桥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兵建机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在公司注册成立三年内按照4:4:2的比例分三次缴足，并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补足第一次出资。

（五）违约条款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24年12月4日，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新疆兵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9月30日审计报告》（新正源审字[2024]第141号），兵建机械公司所有者权益共计4,061.26万元。2024年12月8日，宝中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兵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的新疆兵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宝中评报字[2024]第063号），兵建机械公司所有股权评估价值4,096.56万元。北新路桥集团对兵建机械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北新路桥集团占股34.47%，兵团建工集团占股33.15%，城建集团占股11.56%，建材集团占股6.94%，市政交通集团占股6.94%，水利水电集团占股6.94%。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债权债务转让和新增土地租赁事宜，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对此，投资各方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充分运用十一师在南疆项目区建设的优势，以及打造大建工的契机，整合各方资源，实现该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北新路桥集团作为兵团大型建筑业上市公司，为多元化发展，布局机械租赁业务。北新路桥集团成为兵建机械公司最大股东后，能够借助新疆基建市场增速优势，扩大三产服务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北新路桥集团三产服务业收入在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调整产业结构，激发经济新动能。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兵建机械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5%变更为34.47%，并成为兵建机械公司控股股东，兵建机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对公司长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从年初至今与兵团建工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77万元；与城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72.71万元；与市政交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26.57万元；与水利水电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369.72万元。

九、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8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6660%，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股份21,097,42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134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对《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回避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赞成票15,026,4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2242%；反对票5,904,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9885%；弃权票16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873%。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尹现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现波 张小曼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8人，代表股份数1,056,33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00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股份21,09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4%。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07人，代表股份21,09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4%。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2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42%；反对5,90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85%；弃权1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2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42%；反对5,90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85%；弃权1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

（1）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对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按货币化补偿方式交由政府进行有偿收储。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的拟转让资产，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并已经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产，有效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进行如下处置：

1、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将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1,183.51万元，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按货币化补偿方式，将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交由政府进行有偿收储，价格不低于评估值383.38万元。

本次转让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挂牌交易和外围绿化带收储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对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以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1,183.51万元；对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按货币化补偿方式交由政府有偿收储，价格不低于评估值383.38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资产处置的相关事宜。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事项尚需履行有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程序；土地收储事项将按照相关部门法规程序执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受让方暂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此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挂牌交易

本次交易为公开市场挂牌交易，交易对方目前尚不确定，最终以挂牌完成后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二）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收储

本次土地收储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待交易对方确定并签订土地收回协议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

1、标的概况

公司药业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位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中西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药业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停止药品的生产和销售至今。公司先后就拟转药业分公司存货、设备、土地及其附着物、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资产等事宜发布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资产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资产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药业分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资产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资产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资产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截止2017年12月12日挂牌期结束，无意向购买方摘牌。

本次拟转让的机器设备资产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建设路，为公司自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转让的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备案程序。该资产账面价值为1,972.46万元，评估值为1,183.5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拟转让资产	评估值	孰高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972.46	1,183.51	1,972.46	70,193.67	2.81%
资产净额	1,972.46	1,183.51	1,972.46	58,605.69	3.37%
营业收入				200,020.49	0%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收储

1、标的概况

本次拟收储的土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建设路以北，建设新街以东，科技路以南，黑龙江汇丰乳品有限公司以西区域之间，面积16454.10㎡，土地登记证书编号：黑2018大庆市不动产权第0104877号、宗地代码230603010035GB00011。

本次拟收储土地界址准确、权属明晰，与周边单位或个人无任何土地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资产权属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收储的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备案程序。该资产账面价值为28.97万元，评估价值为383.38万元。

四、交易协议情况

（一）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转让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收储

本次土地收储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待交易对方确定并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资金。

（二）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基础，挂牌交易成功后，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

2、公司此次将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挂牌出售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现有主营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增强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改善公司业绩，进一步提高和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3、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药业分公司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053号）；

4、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药业分公司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055号）；

5、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药业分公司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众华评报字【2024】第055号）。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9:3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3、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挂牌交易和外围绿化带收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4-03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锚定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管理提效、投资者回报、规范治理、投关管理、关键少数作用提升行动，特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面对持续下行的市场形势，主动顺应市场变化，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全面深化设备维修、运维、工程建设等领域的改革变革，深入开展全流程提质增效。

（一）以党建为统领，增强公司韧性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确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严格执行"党组织重大事项前置研究"的审议程序，将党的领导进一步融入到公司治理环节中；公司将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稳步提升公司运营韧性，不断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推进精益管理，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持续聚焦"稳产、提质、降本"总目标，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坚守安全环保底线，强化生产经营攻坚，成立工作专班攻关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同时提升产品质量，聚焦产能提升；调整煤炭采购结构，持续优化配煤比，实行更加经济的配煤，持续提升生产运营的硬实力；深入开展定制焦业务合作，提升火车装载量，争取运费优惠，深挖营销潜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推进数智化改革，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运营管控能力，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科技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坚持研发服务于生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四）推进"精益算账文化"，深化全面预算管理

强化经营分析下的生产组织，推进"精益算账文化"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实施财务管理改革，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会计职能，构建精益化成本管控模型，推进精益成本管控，定期组织效益测算，指导优化生产运营；通过对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分析，提升公司对市场感知的敏锐度，为企业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和业务规划提供支持，真正实现公司财务由成本中心向价值创造中心的转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

二、树牢股东回报意识，努力提升回报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0.25亿元，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08%，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公司为规范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编制并发布《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在未来三年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15%，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的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稳定和可持续，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多角度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进一步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升公司透明度，传递公司价值。

（一）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了解。

（二）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桥梁，公司通过现场或网络等方式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的业绩说明会，邀请广大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方参加，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与投资者直接对话，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成果、传递公司价值，促进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整体状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公司在每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进行复盘回顾，了解当前市场投资者关注的热点和重点，提炼投资者关键问题和建议，用于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质量，确保公司价值的有效传递。

（三）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将通过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四）强化市值管理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关于市值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掌握和分析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充分运用经营提升、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回报、股票回购增持等措施，充分发挥市值管理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权益。

四、坚持规范运作，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一）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长期致力于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与公司业务部门的调研交流，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独立董事调研等方式，确保独立董事更加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高效。

（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4年公司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构建ESG管理架构，推进ESG体系建设，披露2023年度ESG报告，全面展示公司年度ESG工作成果。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促进公司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规则意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和信息互通，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努力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举办的专项培训，做好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提示工作，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切实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治理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充分保障"关键少数"的履职环境，与公司共同积极应对市场下行所带来的不利局面，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推动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目前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制定，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本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29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关于NOR Flash产品应用于AI相关终端市场的消息受到投资者较高关注，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的通用NOR Flash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终端领域，其中包括AI耳机、AI眼镜、AIPC等领域。但由于公司提供通用NOR Flash芯片，通常并不参与终端品牌客户的产品方案设计，相关业务的业绩情况受到终端产品市场需求等影响，该业务对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未来对公司的直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换手率约为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目前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及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及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裸导体和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高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涉及的铜缆高速连接业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及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及12月20日公司的换手率分别为6.01%、13.84%和20.87%，高于公司过去一年换手率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4,386.29万元，同比增长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8.72万元，同比下降73.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3.22万元，同比下降86.4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